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玉溪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玉溪高新区管委 2022 年的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10 月，园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07,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7,322 万元，下降 6.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减收 16,317 万元，下降 28.9%，为年初预算的 5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5,004 万元，下降 28.5%，为年初预算数 58.0%；非税收入完成 2,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313 万元，下降 33.7%，为年初预算数 64.8%。

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10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减收 5,338 万元，下降 9.4%，为年初预算的 74.4%。

同口径下，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完成数减收 5,338 万元，下降 9.4%，为年初预算的 74.4%。

1-10 月，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4,728 万元，下降 13.4%，为年初预算的 75%。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10月，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35,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33,291万元，下降48.1%，为年初预算的56.9%。

1-10月，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48,394万元，同比减支51,467万元，下降51.5%，为年初预算的76.7%。

二、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建议

经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2022年地方财政收入安排为131,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7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63,100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安排为103,7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63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3,1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因本年度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执行、园区一次性税收因素影响及园区土地挂牌交易与年初有变动，同时园区产业发展项目以及建设项目进度与年初预计的差异，对财政预算收支产生了影响，为使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2022年地方财政收入调整为112,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7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61,126万元；地方财政支出调整为99,1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10万

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51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1,7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13,660 万元，下降 20.88%，其中：税收收入为 48,7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11,715 万元，下降 19.37%；非税收入为 3,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1,945 万元，下降 39.33%。同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02%。

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受本年度加大力度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及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一次性因素带来的影响较大，造成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大幅度减收。

2.支出方面

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8,6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4,864 万元，下降 11.19%，比年初预算数减 2,020 万元，下降 4.97%。

调减的主要原因是财力较年初预算下降。

3.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省、市对县区（园区）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6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85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 万

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00 万元，收入总计 65,604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8,610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9,42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4,61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950 万元，支出合计 65,604 万元。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方面

建议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1,12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降 15,206 万元，下降 19.92%，比年初预算减 1,974 万元，下降 3.13%。

2. 支出方面

建议将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0,5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11,836 万元，下降 16.36%，比年初预算数减 2,590 万元，下降 4.10%。

3. 平衡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61,126 万元，上年结余 58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00 万元，收入合计 68,01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51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500 万元，支出合计 68,01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玉溪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玉溪高新区无社保基金预算

（五）其他报告事项

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

根据与市财政年终结算定稿，2021年末形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 万元，本年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预备费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 万元，预算调整中全部用于平衡预算。

3.其他情况说明

一是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6 号）的要求，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率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玉溪市调研时对沃森生物的相关指示，玉溪高新区将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给予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 10%的扶持，每年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的研发资金。因该笔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根据支出需求，高新区在项目间调整并报市财政批复同意后进行了调整。

二是因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相继落户高新区形成的需求，在项目间进行调整，满足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资金 1,472.7 万元、云南辰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 35 万元、云南嘉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资金 450 万元、云南盛拓科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启迪众创园项目资金 737.8 万元、河北坤天新能源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528.40 万元回购升华电梯二期项目用地款 4,745 万元、玉溪铂尔曼酒店项目补助 1,200 万元、龙泉园区征地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的需求，并上报市财政批复后进行了调整。

三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关于“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基础上，再按 5% 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州（市）、县（市、区）也要按 5% 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要求，对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按照 5% 的比例进行压减。2022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公用经费 304.48 万元，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需要压减公用经费 16 万元，其中，培训费压减 13 万元，剩余培训费 7 万元；会议费压减 3 万元，剩余会议费 6 万元。

三、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增收不确定因素多，增长后劲不足。

当前，影响高新区财政增收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增加，财政

增长面临较多困难。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受滞，税收贡献呈现走低趋势，财政组织收入的困难进一步加剧，财政增长预期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二是收入规模小、结构单一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增收，玉溪高新区地方税收收入总体规模偏小，财政收入总量始终在低位运行。同时，由于历史发展原因，支柱产业相对单一，造成税收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结构单一，不利于财政持续稳定增收。

（二）财政保障力持续减弱，收支矛盾突出。

一方面，受财政体制调整的影响，玉溪高新区可用财力减弱，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以 2022 年年初预算测算，高新区本级财政可用财力为 4.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8%，支出需求缺口巨大。另一方面。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资金需求缺口巨大。高新区财政负担极为沉重，收支矛盾突出。

（三）财政管理相对滞后，改革任务繁重。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高新区财政编制部门预算起步晚，且有的部门对财政预算编制认识不足、理解不透，导致在年初预算和财政中期规划编制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对项目可行性、投资强度未进行科学、系统、有效的分析，存在盲目申报项目预算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笼统、粗放。二是预算执行刚性仍然不足。

由于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难于精准计划，增加了财政预算执行的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预算调整频繁。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现实需要还有差距。系统、部门之间，条、块分割明显、共享水平不高，且少数系统独立于财政“一体化”平台之外，信息化管理水平未得到充分体现，财政信息资源整合程度不高，与当前的财政信息化建设还存在不少差距。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努力实现目标任务。一是牢固树立“税收共治”理念，积极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压实财政、税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国土、产创、招商等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准确、及时交互信息，努力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按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制定的目标完成收入任务。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收入组织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积极开展财税领导班子联系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提高收入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与各征收机关和执收部门保持协调联动，对收入进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找准收入征管中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强化财源建设，促进收入增长。继续推进南片区土

地调规和已收储土地出让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加快公租房出售进度，努力确保财政稳定增收，为园区经济发展提供支持。要积极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多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用好存量专债资金，争取新的专债发行，缓解财政运行困难，集中更多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用足、用活、用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切实增加实体经济投入，引导支持卷烟配套产业多元化发展，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发展步伐，为构建新产业格局，形成新财政增收支撑提供有力支持，提高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管控。认真落实债务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绝不放松债务分类和动态管理，严控债务规模；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坚决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全面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做好金融风险化解工作。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关注园区金融纠纷事件发展事态，采取各种措施敦促债务方积极面对问题，妥善解决债务危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力量，加大对金融行业金融乱象的排查和治理力度，治理行业乱象，净化金融市场环境；以预防为主，加大宣传力度，杜绝新增非法集资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财政监管。认真落实省、市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的各项措施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冗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力度，着力强化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继续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效能；结合高新区实际，重点针对招商引资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新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助力企业减负增效涵养税源，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